

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所在建築物合法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)為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

及樹立廣告係懸掛(或樹立)於：

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號之
之建築物上。

上述建築物之結構體，係屬合法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日後倘遭政府依法拆除該建築物時，亦無權要求任何損失補償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用印
身分證號碼：
公司行號：
營利登記字號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